

关于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2016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香港金兆资源有限公司和金帆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取得了秘鲁帮沟多金属矿区 2 号矿和 3 号矿的控制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相关采矿权评估值为 93.7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13.56 亿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或披露下述事项：

(1) 补充说明在今年9月份报经我会受理的申请文件中未就上述事项作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原因，说明相关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2) 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处矿权的主要目的、与现有业务的关系、未来的经营计划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秘鲁当地的政治经济环境等相关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3) 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评估机构补充说明上述采矿权的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并结合矿区的基本情况，如矿石资源种类、品位、储量、价格、开采条件等，补充说明评估值的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上述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47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目前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